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等方式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切实维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规范健康发展。

一、2021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及监事出席、列席会议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0 年年度合规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公司风险偏好等议案，并听取公司 2020 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2、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司 2020 年监管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1 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办法》的议案。

4、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二）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报告期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监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监事会次数	缺席监事会次数	投票表决情况
吴伟中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4	4	0	0	均同意

张则胜	监事	4	4	0	0	均同意
薛梅梅	监事	4	4	0	0	均同意

（三）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和 12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监事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及时掌握了公司的各项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情况，为深入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监督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奠定了基础，同时也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履行监督检查职能情况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通过审阅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告、以及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公司相关信息，密切关注公司运行情况；通过深入公司各相关部门及子公司，切身了解公司经营情况。重点监督检查公司重大决策和重大经营活动、全面风险管理、廉洁从业管理等方面情况，有效发挥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监督作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公司管理制度运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各项决议，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未发现上述人员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通过听取和了解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全面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重大事件决策情况，关注公司战略和公司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充分履行了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状况的了解和监督职能。同时，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工作，并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阅，发表核查意见，有效监督公司财务状况。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内部控制有效；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公司定期报告的书面审核情况

监事会根据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结合日常监督掌握的经营管理情况，分别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定期报告和季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职；公司董事充分理解并积极配合公司相关工作需要，按照规定出席董事会和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题，明确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在董事会闭会期间，积极通过公司提供的各类文件、报告，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职，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决议，紧紧围绕公司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严守合规底线、加强风险控制，带领各业务条线努力开拓，积极推动公司科技金融转型战略落地执行。

（五）公司廉洁从业工作监督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要求，主要通过定期审阅季度稽核工作报告以及廉洁从业管理工作报告，全面掌握稽核、监察工作完成情况，并提出工作重点方向与建议，切实履行有关廉洁从业的监督职责。监事会认为：公司廉洁从业基础不断夯实，基本建立起了廉洁从业生态，为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行业文化核心价值观奠定了基础。2021 年度，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廉洁从业管理规定的情况。

（六）检查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对公司信息披露流程、公告文件等进行审查，认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得以有效实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流程规范，信息披露质量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同时，《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与公司其他相关内部制度共同对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作了明确规定，落实情况良好。

（七）监督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完善了内幕信息管理权责体系，明确了内幕信息流转的各个环节的登记、报送程序和义务，加强了公司对外报送未公开信息的管理，强化了相关外部知悉主体的保密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悉人员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八）监督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其他关联交易事项为企业正常经营所需，并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符合公允、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1 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被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九）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核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真实的。

（十）公司企业文化建设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明确了监事会在公司文化建设中的独立监督作用，并写入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和公司文化建设领导小组的部署下，公司结合自身特点和发展战略，从法人治理、合规风控、绩效考核、激励约束、选人用人、职业道德等关键环节入手加强了公司文化建设。2021 年，公司组织开展了一系列文化建设活动，激发员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提升员工的精神风貌和工作热情，构建全员参与的文化建设氛围。

四、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

规的要求，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在强化日常监督、聚焦合规风控、完善机制、关注业务及促进公司规范稳健发展方面努力取得新的成效，进一步发挥监事会监督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有效性，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监事会将继续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和廉洁从业进行监督；监督公司重大决策、财务管理、定期报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反洗钱等工作，促进公司决策程序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保障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充分发挥在公司企业文化建设中的监督作用，为公司企业文化建设贡献力量。为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作用，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监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加强日常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监事会作为公司内部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将通过参加会议、实地调研、审阅报告、听取汇报等多种形式持续加强对公司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对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履职情况、以及合规风控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重点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同时，通过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财务报告等，深化财务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二）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履职能力

监事会将实时跟进行业新规和监管要求，加强对监管导向的动态掌握，持续关注业内同行及本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情况，全面提升监督履职能力，结合各业务条线的工作实际，拓展工作思路，促进监督与经营发展更加贴近。同时加强财务、法律、金融等方面的学习，积极参与证券业监管部门等组织的专业研讨和培训，不断加强自身建设。重视与股东、董事、同业监事会之间的学习探讨和经验交流，充分挖掘发挥监事会成员的专业能力，切实提升履职水平。

（三）完善监督机制，创新工作方式

监事会将围绕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环节和重点内容，牢固树立监督意识，持续完善、优化工作制度，提升履职监督和评价的有效性。以公司重大决策、市场形势研判、风险防控等方面为侧重点，以实地调研和信息沟通为基础，不断探索和创新监督方式，积极参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转型创新重大问题的研究。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六日